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的優化措施
常見問與答

問 1： 學校在 2019/20 學年是否仍可選擇保留「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或只選擇將其中一項津貼轉為常額教席？

答 1： 本局考慮到選擇保留津貼的學校或已制定有關津貼的使用計劃，因此，我們會提供三年過渡期，讓學校在 2019/20 至 2021/22 學年根據校情及實際需要，分別把兩項津貼轉為常額教席。換句話說，所有開設高中班級的公營中學必須在 2022/23 學年將兩項津貼全面轉換為常額教席。

問 2： 如何計算由該兩項津貼轉換的常額教席數目？

答 2：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轉換的常額教席數目是按學校每學年核准高中班（中四至中六）的數目計算，每班可獲 0.1 名學位教師。一所在 2019/20 學年核准開辦 12 班高中班的中學可獲得 1.2 名學位教師。如學校在某一學年核准高中班的數目有改變，有關的學位教師數目亦會相應調整；由「生涯規劃津貼」轉換的 1 個常額教席則不會因學校核准高中班的數目改變而調整。然而，如學校停止開辦高中班級，「生涯規劃津貼」轉換的常額教席便會取消。

問 3： 「為支援高中課程而增聘的學位教師」應擔當甚麼職務？

答 3： 設立「高中課程支援津貼」的主要目的，是讓學校招聘額外教學人手以支援高中課程的推展。因此，透過轉換該津貼而聘任的常額學位教師，須協助推行和優化校本高中課程。學校可因應具體情況，安排合適的職務予相關教師，促進高中的課程發展。

問 4： 「為支援生涯規劃而增聘的學位教師」應擔當甚麼職務？

答 4： 為支援生涯規劃而增聘的常額學位教師須協助擴闊和深化升學就業輔導服務內容，加強生涯規劃教育的統籌及與商業機構的合作，透過安排不同的生涯規劃和事業探索活動，協助學生了解其個人興趣、能力及志向，培養正面的態度和價值觀，並認識不同行業及升學就業途徑，訂定個人目標，讓學生作出知情的升學就業選擇及規劃未來。

問 5： 學校將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後，新增的教師職位如有小數位部分，這小數位職位會如何處理？

答 5： 我們會把新增的職位與根據教師與班級比例(班師比)計算的基本數額及其他可用作計算晉升職位的額外教席一併計算晉升職級的總教席數目，剩餘的小數位會與其他屬特定改善計劃下的額外教師(例如為支援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而增聘的學位教師)職位，及額外數額合併計算，計算結果的整數部分不會用作計算晉升職位。至於剩餘的小數位職位，學校仍可依照現行的做法，選擇將這小數位職位轉為「小數位職位現金津貼」。具體的情況請參閱以下例子。

	例子 1	例子 2	例子 3
班級結構	3-3-3-3- 3-3	4-4-4-4- 4-4	5-5-5-5- 5-5
(a) 基本數額	33.3	44.4	55.5
(b)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轉為常額教席	0.9	1.2	1.5
(c) 小計=(a)+(b)	34.2	45.6	57.0
(d) 額外數額 (即由 2017/18 學年起，班師比獲每班增加 0.1 名教師)	1.8	2.4	3.0
(e) 為支援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而增聘的學位教師	0.5	0.7	0
總數 =(c)的小數位部分+ (d)+(e)	2.5	3.7	3.0
合併計算後的整數部分 (不會用作計算晉升職位)	2	3	3
合併計算後的小數位職位	0.5	0.7	0

問 6： 學校將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後，有關教席是否計算在現行容許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凍結核准教師編制內的教師職位？

答 6： 是。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在將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後，可凍結核准教師編制內的教師職位數目會因此而提高。學校仍可選擇凍結不多於百分之十核准教師編制內的教師職位，以申領「整合代課教師津貼」，按校本需要靈活運用資源、策劃人力調配工作、安排員工接受專業培訓、以及舉辦學生學習活動。

問 7： 學校將「高中課程支援津貼」或「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後，參加「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優化計劃)及/或在「延長過剩教師保留期」措施(「延長措施」)下的學校是否須以這些教席吸納獲准保留的過剩教師? *

答 7： 參加「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優化計劃)的學校，如有過剩教師需保留，須按小數位教師職位、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代課教師的次序，抵銷與人手有關的資源。

當學校將「高中課程支援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後，學校不會再獲發有關津貼，因此，以該津貼抵銷過剩教師的安排不再適用。學校亦不須將「高中課程支援津貼」轉換得來的常額教席，用以吸納優化計劃下獲准保留的過剩教師。然而，若學校選擇繼續保留「高中課程支援津貼」，便須按規定以此津貼抵銷有關過剩教師。「生涯規劃津貼」並不屬於指定須抵銷過剩教師的人手資源，因此，由「生涯規劃津貼」轉換的常額教席毋須用以吸納優化計劃下獲准保留的過剩教師。

至於在「延長過剩教師保留期」措施(「延長措施」)下有過剩教師獲保留的學校，如學校在中一核准班級數目下調後才把有關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則不需以轉換得來的常額教席吸納有關的過剩教師。

然而，學校需注意，一般情況下，在優化計劃及延長措施的保留期內，如有其他常額教師因離任或退休而出現教席空缺，學校須以空缺吸納過剩教師，而不得聘任新教師。根據現行機制，若學校有過剩教師獲保留，相應的代課教師仍須被抵銷。

問 8： 學校將該兩項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後，如在 9 月經點算學生人數後需要下調核准班級數目，如何處理因而產生的過剩教師? *

答 8： 按照現行安排，有關的過剩教師可獲保留一年。然而，學校應在日後有機會時，盡早修正教師過剩的情況。一如以往，學校在有過剩教師的情況下，相應的代課教師須被抵銷；當同一時間內，告假連續三日或以上的教師數目超逾過剩教師數目時，學校才可聘用代課教師。

- 完 -

* 不適用於特殊學校